

证券代码：688030
转债代码：118007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其增

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增资 6,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北京山石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募集资金拟存放金 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基于工 业互联网的安全研 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 路支行	110906363210904	6,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之全资子公司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110906363210904，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 1 作为甲方 2 的股东，应当对甲方 2 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 2 遵守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促使甲方 2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李云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